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意见书

虞财采监字 2024 第 02 号

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公安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浙江省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6 号）的要求，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对你公司 2022-2023 年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抽查监督检查，现作出如下监督检查意见：

一、你公司在政府采购代理中存在的问题

你公司代理的“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平台项目”（项目编号 FSJZCS2022002）招标文件中存在倾斜照顾本地企业直接或变相对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设置阻碍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的规定。代理的“关于绍兴市上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种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第三次）”（项目编号 ZJGZ-2023-009XX）招标文件中存在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改变评审结果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整改，限自本监督意见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机关作出书面整改说明。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2024 年 05 月 06 日